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6 届推免生附加分评分标准

一、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排序	计分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2。 3. 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0.7。
		2-4	90	
		5-7	70	
		7 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 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二、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分/篇）		说明
科研论文类 计分	T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1. 期刊分级标准参照《武汉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2. 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A	A1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1 区的期刊	120	位列 JCR 分区 1 区期刊 80 分/篇、2 区的期刊 60 分/篇、3 区的期刊 40 分/篇、4 区的期刊 30 分/篇	
		A2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2 区的期刊	90		
		A3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3 区的期刊；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 5%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文社会科学类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各学科排序前 7.5%的期刊	60		

	B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4 区的期刊、中文核心 B 类、EI 期刊论文	30	
	C	中文核心 C 类、被 MEDLINE 收录、EI 会议论文	20	
	学术会议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 CPCI 收录的论文, 收录于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且该论文集前三年被 EI 检索的论文	15	
		全国性会议	10	
		省、校级学术论坛	5	
		院级学术论坛	3	
其他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字以上	30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类别	申报状态	计分 (分/项)	
	发明专利	授权	40	
		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授权	12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 (或专利授权号), 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 以最高分计, 不累加。 2. 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 发明专利最多计 3 项, 其他专利等最多计算 2 项。				

注: 1. 发表在 T 类期刊, 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 发表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 可认定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 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 仅认定排序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 仅认定排序第一作者。

2. 若学生为第二作者, 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视学生为第一作者。若学生与导师共同第一作者, 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3.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证明材料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第一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三、创新创业工程项目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请书，获得校级立项并完成结题获 2 分，获得省级立项并完成结题获 10 分，获得国家级立项并完成结题获 12 分。参评者需为第一申请人。

四、学科竞赛

竞赛项目分类目录见附件《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武科大校发〔2024〕1 号）。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分值			
A 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A1 类	120	A2 类	100
		一等奖		100		80
		二等奖		80		60
		三等奖		60		40
	省级	特等奖		60		40
		一等奖		50		30
		二等奖		40		25
		三等奖		30		20
	校级	一等奖		20		15
		二等奖		15		10
		三等奖		10		5
		B 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60		40			
二等奖	45		30			
三等奖	30		20			
省级	特等奖		30	20		
	一等奖		25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5	5		
校级	一等奖		10	3		
	二等奖		6	2		
	三等奖		3	1		
	C 类或 D 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注：1. 获奖的集体项目各成员的奖励分值计算公式：原标准 $\times[1-10\%(n-1)]$
(n 为获奖证书上成员排序，且 $n \leq 10$)，最低加分不得低于 1 分。原则上各个比赛的参赛人数都不得超过 10 人，若有特殊情况，则按照第 10 名进行加分。A1 类赛事若有校级优胜奖的，按照 5 分的分值进行加分，加分计算公式同上，最低加分不得低于 1 分。

2. 国际级比赛的奖励分值按照国家级的奖励分值进行加分。

3. 同类赛事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认定最高奖项，不得累计。